

載運契約條款

台灣佐川急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，茲受寄件人委託運送本託運單所載物品，雙方均承諾履行下列條款

一、本託運單係屬不可轉讓之證件

二、本公司拒絕承載下列物品：

- 〈一〉 爆炸性、殺傷性、易燃性、腐蝕性、毒性、酸性及放射性等之危險物品。
- 〈二〉 毒品及吸毒器具。
- 〈三〉 妨害風俗文化之圖書、照片、雕刻品及器具。
- 〈四〉 妨害商標著作權之物品。
- 〈五〉 貨幣、金銀、珠寶及有價證券。
- 〈六〉 易腐爛之物品。
- 〈七〉 活的動物、植物。
- 〈八〉 寄往國家所限制進口之物品。

三、寄件人必須誠實填報託運內容。如有虛報，其所生問題由寄件人負完全責任。

四、寄件人必須將託運物品妥善包裝，否則其破損及所衍生之問題由寄件人自負其責。

五、本公司託運貨物之保險系「寄件人」之責任，「寄件人」應主動斟酌其託運貨物之價值，自行加保或委請本公司代為加保，其所生保險費用由「寄件人」支付。

六、本託運貨物處理發生、損壞、短缺、遺失之賠償責任。

- 〈一〉 除外責任：其發生係下列原因而致者本公司免付賠償責任。
 1. 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戰爭、天然災害、交通事故…）發生，非本公司能控制者。
 2. 因出口國或進口國之政府機關之管制措施（如：查驗貨、消磁銷像、扣留、沒入…）而致者。
 3. 因「寄件人」或「收件人」不履行或疏失其應有之行為而致者。
 4. 託運貨物係屬瑕疵品者（如：廢品、送修貨品…）。
- 〈二〉 託運物品如係貨物，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貨物之價值或毛重每公斤二十美元為限。又兩者中以較低者為賠償款。
- 〈三〉 託運物品如係商業文件，原則予以免費補寄。如無法補寄，最高賠償美金壹佰元整。

七、本託運服務有關交易與運貨之權利義務，除上述條款外，餘依中華民國航空貨運承攬業之「標準交易條款」及「貨運契約條款」辦理。